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更好选拔优秀学生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特制定 2023 年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招生工作坚持贯彻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全面考察、客观评价的原则，成立招生工作组及督查组，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

组长：张瑞涛

副组长：王建军 崔军伟

成员：张福运 薛俊清 汪怀君 潘娜娜 张璐 宋海傲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督查组

组长：司江伟

成员：袁爱军 王会

二、招生方式

学院按照“申请-考核”的模式对考生进行选拔。考生报名后按研究生院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由学院组织审核评议，通过审核的考生参加外语水平考试，考试通过后参加答辩考核。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含少数民族申请人）除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学位要求：申请人本科或硕士阶段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学位。

2.外语要求：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外语水平应满足：CET-4 \geq 568 或 CET-6 \geq 426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

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3.学习要求：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全部为非定向就业生（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生除外），全部全脱产全日制在校学习（包括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生）。

4.论文要求：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正规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或相关领域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四、“申请-考核”程序

1.网上报名

报考我院考生均须在我校指定的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提交报名信息。详情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材料由考生寄送到研招办，初审通过后交学院审查。提交材料（按以下编号顺序根据研究生院要求装订成册）包括：

(1) 《2023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明材料：所有考生均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复印件；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还须提供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以前毕业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须于入学报到前补交）。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包括：TOEFL、IELTS、CET-4、CET-6，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5) 至少两名所报考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下载《2023年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书》，推荐人手写签名、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内容不能重复。导师具备推荐资格的，须填写推荐书；导师不具备推荐资格的，须出具推荐意见。）

(6) 硕士及本科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生提交经指导教师签字认可的论文初稿）。

(8)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下载《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应包含：拟研究的问题、思路方法、参考文献、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等。研究

计划由考生签名，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9)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及其他原创性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自行制作科研和奖励情况一览表。著作类，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和封底；论文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全文和封底)

(10) 个人简历(1000 字以内，重点说明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工作、研究经历及相关成果等)。

▲注：考生须确保以上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3.资格审查

学院组织复试资格审查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查考生的学术潜质和创新潜质。针对考生学科背景、学习表现及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赋分排序。按照拟招生数与考生数 1:4 的比例进入学校组织的外语考试。本年度不计入总成绩，仅供面试考核小组参考。

为严格落实考生和导师的双向选择原则，对没有考生进入外语考核环节的导师，可以将其考核成绩排序首位的考生列入资格审核通过名单，不占用总指标。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查成绩由学院在本单位网页进行公示，请考生密切关注学院公布的通知。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提交材料中要求复印件的原件，到报考学院报到，领取准考证，参加复试考核并交纳复试费 180 元。

4.外语考试

考试时间初步定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长 3 小时，满分 100 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通过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合格线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学院答辩考核。具体时间地点注意接收学校研究生院通知。

5.答辩考核

(1) 基本素质考核。通过学院资格审查和外语水平考试的考生，进入基本素质考核。

基本素质考核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安排专人或专家小组通过与申请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2) 专业素养考核。主要考察申请人对选报的三门考试科目的掌握了解情

况。①专业外语笔试。学院组织申请人进行“英译汉”或“汉译英”的笔试考试，满分 100 分。②业务课 1 考试。实行闭卷考试。满分 100 分。③业务课 2 考试。实行闭卷考试。满分 100 分。

专业素养考核后，对考生专业外语、业务课 1、业务课 2 考试总成绩排序，按照拟招生数与考生数 1:2 的比例进入创新素质考核。

(3) 创新素质考核。主要考察申请人的专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考生进行 5 分钟的学术经历 ppt 汇报后，立足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自选学术主题，做不超过 15 分钟的口头学术报告，并接受专家组提问。满分 100 分。

(4) 考生最终成绩 = 外语成绩×10%+业务课 1 考试成绩×30%+业务课 2 考试成绩×30%+创新能力考核成绩×30%。学院按照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内，按导师招生数额双向选择依次录取。未招到学生的导师可以在录取名单内按成绩高低顺序依次进行双向选择，调剂录取。外语、业务课考试 1、业务课考试 2 及创新素质中任一单项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创新能力考核成绩、业务课 2、业务课 1 成绩进行录取。

(5) 答辩考核公开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安排专人进行监督和记录。

6.录取

所有拟录取考生须与我院签订“诚信录取协议书”。拟录取的考生（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生除外）需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相关通知、政策为准。

五、联系方式

马克思主义学院阎伟老师 联系方式：0532-86983352 13605462304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1336 13705320876

六、其他

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将在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指导下开展。招生过程中，如果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本学院招生环节相关规定进行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12 月 12 日